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

### 199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4 條訂立《199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A)。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一九八九年成立，以發展及規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的經費來自對在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的徵費、政府撥款，以及服務收費。由於市道活躍，證監會自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以來並無向政府申請撥款。

3. 證監會服務的費用及收費額載列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的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4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1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證監會後可訂立規則，就向證監會繳付關於其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作出規定。

4. 一九八九年一月，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指出，在可能情況下，證監會的收費水平，應達致收回服務的全部成本，而與中介人有關的服務，大致上已達到這個目標。

## 目前情況

### 一般規定

5. 預期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的產品，會由以證券產品或保險產品組成(後者也可投資在證券上)。因此，強積金計劃的銷售代理可能需要向僱主或僱員就證券產品提供意見。現時，法例規定如這些中介人經營向他人提供涉及證券的意見的業務，則須向證監會註冊為投資顧問或投資代表。

### 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

6. 本港約有 30 萬名僱主、30 萬名自僱人士及 300 萬名僱員，但強積金計劃的推銷期只有大約 10 個月(由二零零零年年初個別強積金計劃獲強積金管理局核准開始，直到同年十二月預期僱主／僱員開始供款為止)。預料保險中介人會成為參與推銷強積金計劃的主力。

7. 在強積金產品首輪銷售期過後，預料有意繼續持有投資代表牌照的保險代理人會大幅減少。

8.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申請註冊為**投資顧問**的機構及董事，以及其申請註冊為**投資代表**的僱員，須證明本身為適合註冊的適當人選。

9. 證監會預計處理強積金計劃**投資顧問**申請需動用的資源，會與處理其他可就所有證券事宜提供意見的申請的費用相若。唯一有分別的是來自保險業的投資顧問是在保險業監督之下成立的自我監管機構<sup>(1)</sup>的成員。雖然這類人士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發牌照或獲得批准，但證監會為履行其法定職能，並考慮到這類人士在監管其僱員或代理就證券或與證券相連的強積金產品提供意見時，擔當重要的角色，證監會仍須就他們是否適當人選進行獨立核證及評審工作。因此，向這類從事強積金產品投資顧問工作(並就保險

---

註<sup>(1)</sup> 保險業內自我監管機構包括有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以及在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計劃提出意見)的人士徵收的費用，應與其他**投資顧問**看齊。現時，這類申請人須繳付的費用為 4,900 元。

10. 至於證監會處理保險代理人註冊為**投資代表**的申請，成本則可以較低，原因如下：

- (a) 只有在保險界自我監管機構信納為適當人選且能夠有效率及竭誠公正地執行職能的人士，才可從事保險業。證監會規定申請成為投資代表的人士須具備同樣條件。證監會唯一的額外工作，是獨立查核自我監管機構註冊人提供的資料，因為該等註冊人並未曾受過這類查核；以及
- (b) 強積金管理局規定，凡強積金計劃中介人均須通過一項為測試考生推銷強積金計劃勝任程度而設的認可考試。職業訓練局及香港證券學院籌辦的有關考試將會獲認可。有關考試現由保險業監督主導的一個委員會監察，委員亦包括了證監會的代表。證監會認為這些考試足以測試強積金計劃中介人是否具備證監會要求的能力。

## 建議

11. 對於向證監會註冊為投資代表所需成本，保險界表示關注，並認為現時申請註冊為投資代表的費用(1,850 元)，會令保險代理人不願成為強積金中介人。如因成本問題令眾多保險代理人決定不註冊和參與強積金推銷工作，便可能阻礙強積金計劃的成功推行。業內人士普遍認為，獲註冊為投資代表的人士，所能從事的業務範圍有限，建議的註冊期亦有限，況且大部分的申請將會在 2000 年十二月前提出(之後這些申請的數目會大減)，所以應向這類特定申請人徵收較低的申請費。

12. 上述申請人背景相同、數目眾多(估計有 25 000 至 30 000 人)，而且從自我監管機構已可取得其部分資料，這都有助證監會降低處理申請的單位成本。假設有 20 000 名保險代理人申請註冊，而由於強積金管理局又已同意津貼部份處理此新牌照類別的成本，則證監會只要每份申請徵收 400 元牌照費，便可收回全部成本。

## 規例

13. 我們建議增設一類只就強積金事宜提供與證券有關的意見的投資代表，因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的附屬法例)附表 1 第 1 項加入一個新的分項(e)。建議的修訂如附件 B 所示。我們建議在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起實施新收費。

## 公眾諮詢

14. 證監會已與各方有關人士商討這項註冊規定，例如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證監會清楚知悉他們對此事的關注。建議的收費方式符合他們的意願，且獲得他們明確的支持。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規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對人權的影響

16.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規則對人權方面沒有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有關建議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均無影響，證監會則需要額外的人手和資源，以處理短期內收到的大量註冊申請，但證監會可從強積金管理局的津貼及建議的新收費收回全部成本。

## 對經濟的影響

18. 儘管強積金中介人繳交的牌照費用，不大可能佔其運作成本的主要部分，但預期該等費用最少有部分會惠及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人。因此，較低廉的牌照費用應對供款人有利。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經不否決或不 提出修訂擬決程序通過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於同日在憲報刊登本規則。證監會會向註冊人、投資者和其他有關人士公佈這項建議。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1.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聯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張淑婷女士(電話：2528 9016)。

財經事務局  
G6/9/22C(99)

**《199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費用) (修訂) 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1999 年 8 月 3 日起實施。

**2. 申請費用及年費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 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第 1 項中 –

- (a) 在(d)段中, 在“投資代表”之後加入“((e)段所指的投資代表除外)”;
- (b) 加入 –
  - “(e) 投資代表 (只限於在推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附帶提供關於證券投資的意見) 4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則就個人申請註冊為投資代表（只限於在推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附帶提供關於證券投資的意見）而設立一項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而須繳付的新費用類別。該費用較投資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須繳付的費用為低。